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主办

近代史学刊

马敏
主编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第
19
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主办

近代史学刊

马敏
主编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第19
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史学刊. 第19辑 / 马敏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7

ISBN 978-7-5201-2967-1

I. ①近… II. ①马… III. ①中国历史-近代史-研究-丛刊 IV. ①K250.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41795号

近代史学刊(第19辑)

主 编 / 马 敏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邵璐璐

责任编辑 / 邵璐璐 肖世伟 等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010)593672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80千字

版 次 / 2018年7月第1版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2967-1

定 价 / 89.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刊编委会

主 编 马 敏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敏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王奇生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王 笛 澳门大学历史学系

石川祯浩 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朱 英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刘 宏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院

刘 迅 美国罗格斯大学历史系

村田雄二郎 日本东京大学大学院综合文化研究科

李培德 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郑成林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罗威廉 (William T. Rowe) 美国霍普金斯大学历史系

章 清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

渡边佑子 日本明治学院大学教养教育中心

彭南生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虞和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本期执行编辑 郑成林

目 录

· 近代社会经济史研究 ·

从中法身税交涉看近代旅越闽粤商帮的利益诉求

与历史演变 张 侃 刘伟彦 / 1

商团事件后广东商团社会职能的消解与更替 敖光旭 简秀仪 / 34

· 20 世纪中国革命史研究 ·

辛亥革命的法国认知 庄和灏 / 51

洪宪帝制运动期间袁世凯政府的对日策略 承红磊 / 75

· 专题研究 ·

各方舆论视域下的 1946 年“制宪国大”建都之争 何 科 / 107

行政管理与劳资关系的调适

——以 1934—1942 年沪公共租界人力车业改革为论例 ... 田 彤 / 124

民初北京政府划一度量衡的制度建设与实践 史慧佳 / 151

计划经济时代中国汽车工业的产品研发

——以一汽为中心 关云平 / 171

留美生与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施吹耳教育思想

在中国的传播 余子侠 王海凤 / 184

多维·整体·世界：全球史观与当下中国

近代城市史研究 关浩淳 / 208

· 学术述评 ·

近代中国海关史百年研究回顾与反思 郑成林 赵海涛 / 219

民族主义与博览会史研究的佳作

——评洪振强著《民族主义与近代中国博览会事业

(1851—1937)》 夏松涛 / 238

· 会议综述 ·

清代及民国时期的税制变革与财政治理学术研讨会综述 ... 张 莉 / 246

Table of Contents 252

稿 约 258

主持人：朱英

从中法身税交涉看近代旅越闽粤商帮的利益诉求与历史演变*

张 侃 刘伟彦

内容提要 人头税作为王朝国家的财政收入之一，起源甚早。越南历代王朝也征收人头税，称“身税”。在朝贡体制之下，越南王朝尊重中国的宗主国地位，宽免旅越华民身税。19世纪中叶，法国在越南建立殖民政权。人头税作为法国本土财政的主要直接税种，也在越南普遍实施。闽粤商民成为缴纳身税及其附加税的重要对象后，身税成为近代中法外交斡旋的主要话题。清政府通过中法条约中声明的“最惠国待遇”进行利益诉求，国民政府也利用修约机会以革除身税。在此过程中，闽粤商民深化了对身税问题的认知。他们将传统帮群整合为新式商会，并与中华总商会等全国性组织及原乡商会互相声援，共同反抗身税征收。

关键词 身税 越南 殖民政权 海外华人 商会

近代商会史研究经过3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史研究领域的“显学”。近年来，学界从“整体史”、“区域史”与“微观史”等视角多头并进，拓展了新的面向。^① 闽粤商人凭借“走向海洋”的区位优势，长期活跃在环中国海周边地区，形成不同于其他地域商人的生计模式和生存形态，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近代闽粤地区商会资料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6JJD770022）资助成果。

① 马敏：《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商会史研究》，《史学理论研究》2009年第3期。

既具有跨国流动的离散特征，又显示出连接原乡的聚合功能。^① 学界已对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缅甸的华商组织展开论述，但对旅越的华人商帮分析不足。商帮和商会既是社会组织，也是利益集团，它们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利益诉求有所不同，而利益诉求的内容又折射了它们的发展历程。魏文享曾指出，“税收事务在商会、同业公会专业职能中占有重要分量”，而抗税减税行为又“常被用来作为理解商人与政府、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聚焦点之一，也是理解商人组织自治性与自主性的重要证据”，^② 因此以税政这一集中体现商业利益的经济要素讨论商人、商帮、商会的形态变迁，可成为一种研究理路。魏文享还以近代外国在华侨民的“华洋同税”问题，分析中国政府、民间社会及西方各国在租税主权、税负公平、条约体系等方面的复杂交涉。^③ 本文着眼于中国侨居海外的闽粤人群，拟以越南华人身税（人头税）为研究对象，探讨19世纪初到20世纪中叶旅越闽粤商人、印度支那殖民政府、中国政府的外交博弈、利益诉求和政治交涉，进而将闽粤商人组织演变嵌入朝贡到条约、帮群到商会、商务到革命的多重历史图景之中予以分析。

一 越南身税制度与华民宽免

人头税作为王朝国家的财政收入之一，起源甚早。汉代人头税有算赋和口赋两种。唐初租庸调制规定，“有田则有租，有户则有调，有身则有庸。租出谷，庸出绢，调出缙纁布麻”，^④ 人头税被表述为“庸”。越南历代王朝也征收人头税，称“身税”。如黎朝前期宪宗景统四年（1501）规定，每丁同年征古钱一贯二陌；学徒、黄丁、老项，二丁率当一丁；有疾不能自立生计者并免之，其生计能自立者征身税半分。1723年，郑氏仿照租庸调法，延续身税制度，并进行了额度调整，“旧制身税，每丁同年

① 朱英、郑成林、魏文享：《南洋中华商会研究：回顾与思考》，《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13年第3期。

② 魏文享：《作为纳税人团体的近代商人组织》，《近代史学刊》第15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③ 魏文享：《华洋如何同税：近代所得税开征中的外侨纳税问题》，《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5期。

④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田制三》，中华书局，1985，第19页。

随项出钱有一贯至一贯八陌。今定每丁一贯二陌，生徒、老项、黄丁半之”。^① 17世纪末，广东僧人石濂大汕描述了越南村社民众的身税负担：“随户口多少为一社，社有该有长，有田则种稻，输公者七八，私得二三而已。余但渔樵所得，归于该长，给还而后敢取，然犹纳身税钱十二千。”^②

越南与中国国境相接，华人不断南下。如明清之际的王朝更替，不少华人“因耻事异族，相率南渡，越南陆毗两广，海通八闽，来越者尤众”。^③ 数量极为可观，“土民流寓彼境者以亿万计”。^④ 进入越南各地后，他们形成华人聚居地并编户入籍，被称为“明香社”。^⑤ 明香社人头税低于土著居民，以广南为例，18—20岁，广南客属华人为0.6贯，广南正户为1.6贯；20—60岁，广南客属华人为1.2贯，广南正户为2.9贯；老年人，广南客属华人为0.6贯，广南正户为1.7贯；残疾人，广南客属华人为0.4贯，广南正户为1.4贯；后备士兵，广南客属华人为1贯，广南正户为2.55贯。^⑥

康熙开禁后，来到越南各埠贸易的华人被称为“清商”或“清人”。“清商”只是流动人口，而非入籍居民，无须缴纳身税。他们以缴纳商税为主，如《大南实录》记：“国初商舶税以顺化、广南海疆延亘，诸国来商者多，设该、知官以征其税。”^⑦ 不过，也有部分清商通过担任艚务官、通事、记录等明香社人获取入住权，定居于各个通商港市。在此情况下，他们缴纳类似于身税的“礼钱”。初次缴纳较高，而后按年度缴纳。广南营会安埠的社簿记载了丁卯年（1747）和戊辰年（1748）新入社的清商情况，见表1。

① [越] 潘清简：《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三十九。

② 大汕：《海外纪事》卷三，余思黎点校，中华书局，1987，第49页。

③ 张文和：《越南华侨史话》，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5，第24页。

④ 余缙：《大观音堂文集》卷二《属国效顺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67册，齐鲁书社，1996，第126页。

⑤ 陈荆和：《承天明乡社与清河庸——顺化华侨史之一页》，《新亚学报》第4卷第1期，1959年；陈荆和：《清初郑成功残部之移植南圻》，《新亚学报》第5卷第1期，1960年；陈荆和：《关于“明乡”的几个问题》，《新亚生活双周刊》第8卷第12期，1967年；李庆新：《越南明香与明乡社》，《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09年第10卷。

⑥ [澳] 李塔娜：《越南阮氏王朝社会经济史》，李亚舒等译，台北：文津出版社，2000，第129页。

⑦ 《大南实录前编》，《世宗孝武皇帝实录》卷十。

表1 丁卯年（1747）和戊辰年（1748）新入社的清商情况

年份	居住地	姓名	纳钱	原籍	备注
丁卯	东福州社	陈管娘	1贯	福建省泉州府晋江县平安镇	陈孝娘亲弟，由陈诸娘销供引入簿
	隆福社	吴权娘	1贯	汀州府上杭县西门外	吴九奇亲子，有供引入簿
	围子仙美社	林松娘	1贯	福建省漳州府龙溪县石码镇下尾村	林桃娘亲弟，翁该社老有单许入簿
	鲁卿市	陈义娘	1贯	福建省泉州府晋江县平安镇	陈孝娘亲弟，陈诸娘供引入簿
	海州社	林株娘	1贯	福建省泉州府安溪县	梁史观许入簿
	广义府	林富娘	1贯	福建省龙溪县二十五都碑头社	林□娘、林六娘亲弟，同供递入簿
	广义府	林云娘	1贯	福建省龙溪县二十五都碑头社	林□娘、林六娘亲弟，同供递入簿
	归仁府	吴载生	1贯	福建省泉州府南安县二十五都林竹社	记录刘老爹缴许入簿
	归仁府	吴春娘	1贯	福建省漳州府龙溪县海澄社	刘老爹单付入簿，并张杨娘递入簿
	归仁府	夏四观	1贯	福建省福州府福清县东下社	周老爹付许入簿，翁该老爹许入簿
	归仁府	林训娘	5陌	福建省泉州府晋江县□□林乡	林通娘亲弟，翁该社老□许入簿
	过江东社	林宝娘	1贯	广东省广州府番禺县交堂司长洲村	系林孟娘亲弟，有供引入簿
	归仁府	陈绍衡	1贯	广东省潮州府澄海县蓬州都六团	陈魁娘亲子，有供引入簿
	锦沙社	张金娘	1贯	江南府吴江县	周老爹批单呈本社许入簿
	苗茆社	李苓娘	1贯	江南府吴江县	李信娘亲子，李缘娘亲弟，由供引入簿，柯□观许入
戊辰	花安社	林下娘	1贯	江南府吴江县	林菜娘亲子，郭胜观许入簿
	坊西	林才娘	8陌	福建省福州府福清县永兴村	林鹏娘子，有供引入簿
	旗檀社	杜禄娘	1贯	福建省泉州府同安县	杜篆娘亲弟，有供引入簿
	富康社	钟度娘	1贯	福建省福州府古田县十二都	钟仕娘亲弟，有供引入簿
	茶饶社	张汝才	1贯	福建省福州府闽县	徐春娘保领供领入簿
	归仁府	蔡低娘	1贯	福建省泉州府南安县	蔡每娘亲子，有供引入簿
	归仁府	周士元	8陌	福建省泉州府蒲田县	周元喜亲子，康亨观保领入簿

续表

年份	居住地	姓名	纳钱	原籍	备注
戊辰	光现社	陈力娘	8 陌	广东省广州府河南县河南官渡头	系陈鸾娘亲子，有供引入簿
	旗檀社	洪喧娘	1 贯	广东省潮州府潮阳县销州都羊贝乡	由守务人梁史观许入簿
	围子顺安社	杨格娘	1 贯	广东省广州府龙通县奇司馆田心井头社	静娘供领递入簿

资料来源：《梁史观、孙道观代理社务鸠敛本庸并各府各村市等名纳礼钱》，越南会安明乡社册籍文书，由越南河内国家大学壬氏清李提供。

西山之乱爆发，阮氏政权为招徕军事力量，准许清人或清商屯田开垦，只征收田租，不征收身税，“令各省新旧唐人，有募得三十人或二十五人亦听立为一队，队置头目一人，管乌船一艘，有事则从军，无事则营生而免徭役。命龙川道各色民、新旧唐人，凡愿为屯田者，田器不足，官贷之，岁征搜粟，人八斛，身税视军项、徭役并免；不愿者，责以受役从征，以戒游惰。巴忒、茶荣二府番民、唐人亦令垦地屯田，岁征搜粟，人十五斛（后减五斛）”。^① 而明香社是入籍居民，需要缴纳身税。如明命二年（1821）七月下令，“免嘉定明香社兵徭，其身税征如例”。^② 在法国建立殖民政权之前，清人免缴身税政策基本得到延续。明命十七年（1836）九月，如河仙省臣上奏：“清人例输生铁，请代纳钱，仍免身税。”^③ 1840 年，明命皇帝说：“朕以经理海疆事属关要，节次准依部议行之，再听每船一二人起陆以便呼应，而身税依且宽免，诚以一初向化，姑示涵容，俾知柔怀远人之意。”^④ 不过，随着华人的增多，本土化、越南化趋势也在加强，越南政府逐渐改变态度。从“免”或“宽免”的表述可以看出，他们保留了“开征”权力。绍治四年（1844）冬十一月，针对莫边地区的垦殖状况，政府批准了蠲免三年的申请。^⑤ 嗣德元年（1848）又记载，“万宁、先安二州清人居住，建成都邑，除实户照项纳银税外，余客户原例收全年身税。该等回唐不见复来，只据现在实户赔纳，未免拮据，其客户流民请免身税，

① 《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世祖高皇帝实录》卷五。

②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十。

③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百七十三。

④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百一十一。

⑤ 《大南实录正编》第三纪《宪祖章皇帝实录》卷四十四。

帝从之”。^① 嗣德二年（1849）六月，阮超政府批准协办大学士阮知方条奏清人投来南圻居住事宜时，也再次规定了“宽免税例三年”的条件，“有清人投来南圻六省情愿留居，确有在辖帮民明乡保认者听其居住，仍各宽免税例三年，就中或愿入帮民籍，或愿照诸闲旷立邑垦田受税，并听随便”。^②

侨越华人常常以地缘组织社会团体，闽粤商人很早就组织了商帮会馆。如17世纪的会安埠以福建商人为多，他们在夫子庙建立会馆，大汕记载，“（弥陀）寺之右有关夫子庙，嵩（崇）祀最盛，闽会馆也”。^③ 王赓武先生指出此类会馆的特征，“以地域为中心，以血缘乡谊为纽带，以会馆、公所为其在异乡联络计议之所的自发形成的商人群体”。1741年，会安洋商会馆制定《公议条例》，在前言中指出：“夫会馆之设，由来久矣。虽谓会同议事之所，实为敦礼重义之地。唐人于此存公道、明是非、息争讼，固不比别事例相同者也。内崇奉天后圣母，春秋朔望，或祷或庆，诚称异国同堂会计，经营不公不正，相与同心戮力。至于疾病相扶，患难相助，福因善果，不胜枚举。”洋商会馆要求到港船只由船长对货物抽税“每两三厘”作为公用基金，维系会馆运行。^④

洋商会馆主要管理到港的中国船只，并没有进行分帮管理，与后来的分帮会馆存在差别。越南华人实行分帮管理是在政府推动下形成的。阮世祖庚戌十一年（1790）二月谕令：“凡广东、福建、海南、潮州、上海各省唐人之寓辖者，省置该府、记府各一，仍照见数。或为兵、或为民，另修簿二，由兵部、户部批凭。”^⑤ 1802年，阮福映平定西山之乱，占领河内，统一越南，他要求西贡、堤岸华人设立七府公所，“泉、漳、广、惠、琼、徽各府人士设立七府公所，公推殷商一人为‘祠首’，担任货物价格及排难解纷之责”。^⑥ 为了严格管理清商，越南政府1810年又下令“清河、会安二铺稽查清商。凡清人来商，以三、四月还国。愿留及他往贩鬻，地保出结，所在官给凭。擅去留者，坐以罪”。^⑦

① 《大南实录正编》第四纪《翼宗英皇帝实录》卷二。

② 《大南实录正编》第四纪《翼宗英皇帝实录》卷四。

③ 大汕：《海外纪事》卷四，第83页。

④ 《洋商会馆公议条例》（1741年），越南会安田野调查拓片，由越南河内国家大学王氏清李提供。

⑤ 《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世祖高皇帝实录》卷四。

⑥ 陈碧笙：《世界华侨华人简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第139页。

⑦ 《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世祖高皇帝实录》卷四十。

从目前文献看,“帮长”称谓最早出现在嘉隆九年(1810)十一月,“命广东帮长何达和雇广东瓦匠三人,令于库上煅焙琉璃瓦青、黄、绿各色使工匠学制如式,厚赏遣还”。^①阮朝还以帮长连坐的方式管理清人婚姻,“凡清人投寓我国,受廛为氓已登帮籍者,方得与民婚娶。若偶来游商,并禁弗与,违者男女各满杖离异,主婚与同罪,媒人、帮长、邻佑各减一等,地方官知而故纵降一级调。其因而揽载回清者,男发边充军,妇定地发奴,主婚减一等,媒人、帮长、邻佑各满杖,地方官故纵降二级调,汛守失于盘诘官降四级调,兵杖九十”。并禁止清人将同越南妇女所生子女偷载回国,“犯者,男、妇、帮长及邻佑知情各满杖,地方故纵汛守失察,照前议科罪;又所生之子禁无得雉发垂辫,违者,男妇满杖,帮长、邻佑减二等”。^②明命七年(1826)七月,阮氏政权建立“嘉定唐人税例”,实行帮长统摄各帮人等执行征税,其经过记载在《大南实录》中:

城臣奏言:“属城诸镇别纳唐人,或纳庸钱、或纳搜粟、或纳铁子,税课各自不同。又有始附者至三千余人并无征税。且城辖土地膏腴,山泽利溥,故闽、广之人投居日众,列□布野,为贾为农,起家或至巨万,而终岁无一丝一粒之供。视之吾民,庸缗之外更有兵徭,轻重殊为迥别。请凡别纳及始附唐人岁征庸役钱人各六缗五陌,其始附未有产业者将为穷雇免征。”帝谕之曰:“在籍唐人例有一定则可矣,若始附之人尚未着落而槩征之,将责之所在里长抑在城镇府县自为之乎?况始附者不无空手固宜将为穷雇,然适我乐土,岂有长穷之理而可终免税乎?其悉心妥议以闻。”城臣寻奏言:“前者唐人投居城辖民间铺市业,令所在镇臣据福建、广东、潮州、海南等处人各从其类,查著别簿,置帮长以统摄之,其有产业者请征如例,至于穷雇,常年察其已有镬基者征之。”帝允其奏。^③

地方官员奏议是企图对“始附唐人”征收庸役钱,均平赋役负担,“始附唐人”即初次来到越南的“新客”。明命皇帝延续历朝的宽免政策,认可向“在籍唐人”征收身税,“在籍唐人”即指入籍的“明乡社”,而对新客

① 《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世祖高皇帝实录》卷四十一。

②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六十二。

③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四十。

网开一面。与此同时，为了保证从中越贸易中获取商税，明命皇帝赞同对流动商民分帮管理制度，由帮长统摄各帮商民，编定册籍，登记店铺产业征收商税。

二 殖民地政府开征华人身税

越南开征华人身税是在法国建立印度支那殖民地的背景下出现的。阮世祖依靠法国传教士百多禄（Pigneau de Behaine）的军事帮助而建国，对天主教采取了自由发展的政策。明命时期，天主教徒起兵反叛，结果遭到禁教处罚。1847年，法国远征舰队借口阮朝杀害传教士，在岷港进行挑衅并击沉五艘兵船。1858年，法国联合西班牙炮轰岷港，进行殖民侵略。1862年，迫使阮朝订立《越法柴棍条约》，即《第一次西贡条约》，割占以西贡为中心的边和、嘉定、定祥三省地区和昆仑岛，建立法属交趾支那殖民地。1867年，法国又攻占昭笃、河仙、永隆三省地区，越南南部六省全部沦为法国殖民地。1874年3月和8月，越南又与法国分别签订了《越法和平同盟条约》，即《第二次西贡条约》和《越法商务条约》。法国通过不平等条约在越南建立殖民统治的目的是获取财富，百多禄给路易十六的信中已有基本构想：“按照我的意见，在交趾支那建立一个法国的殖民地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最稳妥、最有效的方法。……如果我们把这个国家占领，则无论平时战时，都可以获得最大的利益。……这些利益就是这个国家的天然富源以及从建设一条达到中国中部去的商道，所将获取的莫大的利益。……将使我们获得那些人们不认识的国家（中国）的（种种）的财富。”^①清政府在1803年册封阮福映为越南国王后，重新确立了宗藩朝贡关系。因此《越法和平同盟条约》着重于瓦解中国的宗主权，第二条规定，“法兰西共和国总统阁下，面对一切外国，不论是那一个外国，承认安南王的主权和他的完全独立，答应给他帮助及救援，并约定在他要求时，将无偿地给予必要的支持，以维持它国内的秩序与安宁”。^②

法国在印度支那建立殖民政府前，没有移民和贸易经济为基础，无法

① 《一七八七年百多禄主教上路易十六的奏议》，张雁深译，中国史学会编《中法战争》第1册，新知识出版社，1955，第363—364页。

② 《1874年越法和平同盟条约》，张雁深译，中国史学会编《中法战争》第1册，第375—389页。

获取财政支撑,于是依照本土税制将税收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其中直接税以人头税为大宗,是税额的主要来源。法国人头税征收与维系百年战争的军事能力有关。1439年,开征第一笔全国性税收——王室人头税(tailleroyle),15世纪40年代演变为常规性的军事人头税(taille des gen d'arms)。①而后,人头税在直接税体系中延续为主要税种,具体实施就是由每个管辖单位(总监区、选区、教区)缴纳一定份额的人头税。②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评述了法国人头税制度,“对每个课税区,课以一定的金额,这金额,州长必竭尽所能收足”。③为了实现税收目标,各地采取包税制征收人头税。1661—1690年,法国包税收入占政府财政收入的40%—60%。④为了建立殖民统治政府,征收人头税成为法国在越南榨取财富的首要手段,仅1867年的税收总额就达到574万法郎,除了用于殖民行政开支外,还上交法国政府150万法郎。⑤这种情形如斯科特总结:“一个远比其所取代的传统政权发达的行政能力和官僚势力范围的殖民地政权,为了一个不断增长的行政系统的财政需要而向农业经济榨取税款。……豁免土地税和人头税的情况更为罕见。……毫无疑问,殖民地政权的财政要求,远高于过去越南宫廷的财政要求。”⑥

传统越南王朝的人头税(即身税)比较宽松并富有灵活性,“当法国人接管安南和东京之时,大多数村庄中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年男子没有被列入赋税名册之中”。但这种灵活度被殖民制度抹杀,“人口普查和村庄代理人的引入,逐渐将这一行政自由削减到微不足道的地步。……在各种场合要求人们将人头税收据作为一种个人身份证明拿出,遂使村民逃税日益困难”。⑦法国殖民者不认可清政府对越南拥有的宗主权,对华人的经济优势怀有不安情绪,也开征各种税收。1877年,李圭在《东行日记》中的描述

① [英]佩里·安德森:《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刘北成、龚晓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第60页。

② [英]詹姆斯·B.柯林斯:《君主专制政体下的财政极限:17世纪上半叶法国的直接税制》,沈国华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第10页。

③ [英]亚当·斯密:《国富论》,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2015,第837页。

④ 参见马骏《包税制的兴起与衰落:交易费用与征税合同的选择》,《经济研究》2003年第6期。

⑤ 郭丽娜、谭欣欣:《法属印度支那税收体制特征剖析》,《南洋问题研究》2006年第3期。

⑥ [美]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等译,译林出版社,2013,第137—138页。

⑦ [美]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第139—140页。

颇为充分：

西贡一城居闽广人约二万，居法属别埠者尚约五万五千人。余上岸，雇车先至超伦，街道房屋悉若中国。闽商黄发成邀往中点，黄为漳州人，亦隶英籍，为此间巨贾，获利甚巨。……法见华人来此日众，以为可以鱼肉也，特创新章，凡华人居此者，有进出口税、身税、屋税、地税、招牌税六项。……不论贫富，每人纳身税洋五元，惟妇女及十六岁以下者不征，以后每年悉照此例。地税视地方贸易情形，分上、中、下三等，上等每法国一尺合中国见方二尺七寸，每年征洋三分七厘；中等视上等减半，下等视中等减半。屋税估值百元每年征税六元，招牌税视贸易大小区为五等，一等每年征税二百元，二等一百二十元，三等八十元，四等四十元，五等二十元，其店主身税亦即递增，如店为一等者，每年改征店主洋六十元，二等者二十元，三等以下仍照每年五元征收。将来出口按进口例，各输二元五角，其进口、身税两项。执照须随身携带，以备巡捕查验。另设关以榷货税，稽查极严。嗟乎，举大地无此，烦苛之政，较新加坡英例，诚有霄壤之别矣。^①

郑观应在1884年获得的《西贡抽收新旧华人身税章程》（以下简称《身税章程》）和《西贡华人出口章程》反映了征收身税的方式。按照《身税章程》，定居华人身税分三等征收，“第一等大商，每年每名身税正款银五十六元二角，癸未年（1883）加抽银每名十一元二角三分，公所纸费银五毫。第二等铺家，每年每名身税正款银十八元七角，癸未年加抽银每名三元七角四分，公所纸费银五毫。第三等手艺铺佣工，每年每名身税正款银四元七角，癸未年加抽银每名九毫四分，公所纸费银五毫”。^②《身税章程》规定，“搭船到埠”的“新客”实行分帮管理，各帮帮长并成为“新客”的担保人：

华人搭船到埠，船主不得私任搭客登岸，须俟华民政务署面差官到船，将搭客大小男女点名，先给小牌照一纸，方得登岸。其行李尽

① 李圭：《东行日记》，《申报》1877年2月6日。

②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第995页。

送入鸦片烟税务总局查搜讫，随送华民政务署，分开福建帮、广肇帮、潮州帮、客家帮、海南帮，按帮拨交各帮长，分还本人领去。搭客新到，每名身税由正月一号起至六月底止，作上半年算，每年纳税银二元，公所费银五毫，艇子银一毫。由七月一号起至十二月底止，作下半年算，每名纳税银一元，公所费银五毫，艇子银一毫。如旧客往他埠复回本埠，凭出口原票换回原日身税纸，照常纳税。在埠男子若无身税纸在身，被番役查获，监禁三个月，若仍无银缴纳，即勒令该帮自备川资解回原籍，不准再到。^①

“华民政务署”也称“新客衙门”，即“西贡移民局”（Immigration），主管官员被华人称为“新客官”（Chef de Service Immigration）。帮长是协助法国殖民政府管理移民、收取税款的华人代表。英国学者巴素（Victor Burcell）曾描述越南各帮帮长性质，“在安南（中圻）和柬埔寨，华侨均自行组成社团，称为帮，系依照他们的方言，或所自来的省份而分别组织的。其首领称为帮长，相当于其他东南亚国家华侨的甲必丹，系由当地政府遴选，而向政府负责其同胞的奉公守法和缴纳捐税。他们享有与安南人同样的公民权，并豁免兵役及徭役”。^②从这点而言，殖民政府并没有采取现代直接税的征收模式，设立专门机构征收每一名纳税人的税额，而是通过帮长、副帮长等所谓的“集体纳税人”进行征税。帮长由帮众选出并得到法国殖民政府确认。“新客”必须获得帮长的收纳与担保，才可居留。^③帮长要负责新客在越南的全程活动直至离开，“每月一号帮长将华人姓名、出口数目具报公堂”。^④《西贡华人出口章程》规定了帮公所和帮长的职责所在：

华人出口，准其携带眷口，只收本人出口税，每名二元，公所费银五毫。不拘前往何埠，本人将身税纸并出口税等项，交本帮公所，取回收条。越两日，觅一担保人，具保该出口人不欠公项及街坊账目，立单盖印，送本帮公所，由公所发出担保放行票一张。又由帮长带赴

①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995页。

② [英]巴素：《东南亚之华侨》上册，郭湘章译，台北：正中书局，1974，第307页。

③ 李长傅：《南洋华侨史》，上海书局，1991，第118页。

④ 张荫桓：《三洲日记》，转引自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史资料选辑组编《晚清海外笔记选》，海洋出版社，1983，第27页。